

最高法公布司法解释：

# 民间借贷利率超36%无效

**本报综合消息** 民间借贷年利率超过36%以上无效。8月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其中，关于利率这一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司法解释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 年利率24%以内受保护

此次司法解释共计33个条文，对“民间借贷”行为及主体范围做出了界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与国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区分。

利率的规制是民间借贷的核心问题，也是此次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此《规定》明确：1.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无权主张借款人支付借期内利息；2.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有权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但如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则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应当被认定无效，借款人有权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3.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

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4.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当中出现了两个数字24%和36%。对此，杜万华解释说，年利率的24%是民事法律应予保护的固定利率；24%至36%则作为一个自然债务区，如果要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保护，法院不会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愿意自动履行，法院也不反对；超过36%则是无效区，这也是对1991年《司法解释》的重大修改，在利率无效的情况下，是可以要求返还的。

## 涉及民刑交织问题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一些案件往往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等案件交织在一起。此次司法解释明确，对于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民间借贷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对于与民间借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材料移送侦查机关，但民间借贷案件仍然继续审理；借款人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

应予受理。

## 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

此次司法解释具体列举了民间借贷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包括：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 网贷平台是否承担担保责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其相关技术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2013年以来，p2p网络借贷出现井喷式发展，在一年之内由最初的几十家增长到几千家。此次司法解释分别对于p2p涉及民间和担保两个法律关系时，是否应当以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按照《规

定》内容，借贷双方通过p2p网贷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则不承担担保责任，如果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根据出借人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判决p2p网贷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

(张蕾)

## 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民间借贷发展迅速。然而当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导致大量纠纷成讼。2013年全国法院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85.5万件，2014年审结102.4万件，同比增长19.8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审结52.6万件，同比增长26.1%。目前，民间借贷纠纷已经成为继婚姻家庭之后第二位民事诉讼类型，诉讼标的额逐年上升。

## 新版职业分类增347个职业

# “快递员”“文化经纪人”等入列

**本报综合消息**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日前介绍，与1999版相比，新版职业分类维持8个大类不变，增加9个中类，21个小类，减少547个职业（新增347个职业，取消894个职业），新增职业包括“快递员”等。

7月29日，由人社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统计局牵头成立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颁布了新修订的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职业分类大典》）。日前，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该负责人称，从总体修订的内容情况来看，2015版《职业分类大典》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了修改、调整和补充。

第一，对职业分类体系的修订。2015版《职业分类大典》延续职业分类的大类、中类、小类和细类结构，细类是最基本的类别，即职业。调整后的职业分类结构为8个大类、75个中类、434个小类、1481个职业。与1999版相比，维持8个大类不变，增加9个中类、21个小类，减少547个职业（新增347个职业，取消894个职业）。新增职业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快递员”“文化经纪人”“动车组制修师”“风电机组制造工”等。取消职业包括“收购员”“平炉炼钢工”“凸版和凹版制版工”等。

第二，对职业信息描述内容的修订。维持142个类别信息描述内容基本不变，修订220个、取消125个、新

增155个类别信息描述内容；同时，维持612个职业信息描述内容基本不变，修订522个、取消552个（不含342个“其他”余类职业）、新增347个职业信息描述内容。

第三，对职业信息描述项目的调整。为更好反映我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际，将1999版“下列工种归入本职业”的表述调整为“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其含义有二：一是同时包括与对应职业名称重名的工种；二是对检验、试验、修理、包装、营销等因其工作性质相似、数量众多、无法穷尽的工种未予列举。

第四，增加绿色职业标识。本次修订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对具有“环保、低碳、循环”特征的职业活动进行研究分析，将部分社会认知度较高、具有显著绿色特征的职业标示为绿色职业，这是我国职业分类的首次尝试。

旨在注重人类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职业发展，促进绿色就业。绿色职业活动主要包括：监测、保护与治理、美化生态环境，生产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提供大运量、高效率交通运力，回收与利用废弃物等领域的生产活动，以及与其相关的以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设计规划等方式提供服务的社会活动。

2015版《职业分类大典》共标示127个绿色职业，并统一以“绿色职业”的汉语拼音首字母“L”标识，如“环境监测员”“太阳能利用工”“轮胎翻修工”等职业。

(中新)

##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 严打网络不雅视频

**据新华社电** 记者8月6日从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获悉，继网络传播“优衣库试衣间”等不雅视频被依法查处后，针对8月5日网络传播“浙江丽水万地广场”“成都九眼桥”等不雅视频，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已协调公安等部门深入调查，依法严厉追究涉案人员法律责任。

目前，上述案件涉案人员均已查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所谓不雅视频危害社会公德、宣扬淫秽色情，严重扰乱网络秩序，践踏道德法律底线，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广大

群众强烈谴责，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已部署各地“扫黄打非”办公室和相关“扫黄打非”成员单位开展网络淫秽色情视频、微视频专项整治，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一旦发现此类视频、微视频在网上传播，第一时间开展清查，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追根溯源，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同时，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呼吁广大群众对这类行为积极举报，举报电话是12390，也可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或扫黄打非微博、微信在线举报。

## 中国逾七成县市已启动公立医院改革

国家卫生计生委5月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公立医院改革进展情况

